

基于“互联网+”的常德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创新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研究

常德职业技术学院农业与经济系课题调研组

摘要：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发展现代农业的规模经营主体，是创新农业经营体制机制的重要内容。在分析“互联网+”的背景下常德市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创新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意义与作用的基础上，指出其在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从政府、合作社本身以及社会等三层面提出在“互联网+”的背景下，常德市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实施创新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措施，从而促进常德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健康发展，为常德市实施“开放强市、产业立市”战略带动常德市农村经济的发展服务。

关键词： 互联网+；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常德市

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是以公共服务机构为依托、合作经济组织为基础、龙头企业为骨干、其他社会力量为补充，公益性服务和经营性服务相结合、专项服务和综合服务相协调的，为农业生产提供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综合配套服务的体系。建立健全完善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是现代农业的突出特征和重要支撑。农民专业合作社是由从事同类农产品生产经营的农民或企业自愿组织起来，按照合作制的原则进行生产、加工、经营、分配、管理等活动，以共同抵御风险、提高收益，是农业专业化、市场化发展的产物。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其成员为主要服务对象，提供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以

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参与“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主体。目前，常德市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迅速，涉及到种植、养殖、农机等多方面，各个区县市都有一定数量的合作社分布，涉及的农户多，影响力大，已成为常德市农村经济发展的最重要的力量。在“互联网+”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这个大背景下，常德市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大力实施“互联网+合作社”的发展模式，构建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以促进常德市县域经济的发展，在农民共同富裕以及常德市乡村振兴等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

一、在“互联网+”的背景下常德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创新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意义

随着我国信息产业发展迅猛，常德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建立互联网思维，及时抓住“互联网+”的发展机遇，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提升合作社的发展质量。

（一）“互联网+”可以增强合作社的服务功能。目前，常德市的种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常德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主体，它们的发展是按照合作社的要求生产，实施“六统一管理”的服务措施，即统一种苗、统一农资、统一技术规程、统一收购、统一加工、统一销售，并逐步建立标准化的生产基地，如湖南农康葡萄专业合作社、常德市穗丰优质稻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常德市农机专业合作社也是采用为合作社成员统一服务，为社员提供大量机耕、机插、机收等农机服务，如常德市鼎城区刘家农机专业合作社、常德市绿叶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桃花源管理区富强农机作业专业合作社等。当前，常德市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对其社

员的服务是均是采用电话、实地指导等方式进行，这种服务有时不是很及时，也造成合作社人力、财力、物力的大量消耗。如果合作社采用“互联网+”的信息技术，则可以让合作社的社员随时了解合作社的情况，增强合作社为社员快速服务的能力，达到为合作社的社员提供更加精准的服务，提升合作社的信息化管理水平，有利于实现合作社农产品的产销精准对接，有利于改进农业信息采集监测方式，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健康快速的发展。

（二）“互联网+”可以解决合作社由于信息传递闭塞所造成的影响。信息在合作社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具有重要的作用，能否快速的以较低成本获取相关信息决定着合作社的生存和发展。常德市地处偏僻农村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信息相对闭塞，信息获取渠道非常有限，导致很多合作社成员不能及时掌握市场信息。如果常德市的农民专业合作社通过“互联网+”信息技术，则可以打破时空限制，使合作社的社员随时随地掌握行业相关信息以及合作社动态，为社员参与合作社的管理提供信息支撑，把有关农产品市场、农业管理、农业技术知识、农业政策等各方面信息有效传递给合作社的社员，解决合作社由于信息传递闭塞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合作社成员的信息搜寻成本，解决由于信息不对称所造成的合作社农产品滞销、生产技术落后，所造成的产品质量不达标、经营理念落后等问题。

（三）“互联网+”能提高合作社生产和管理的智能化程度。采用“互联网+”信息技术，可以将感知、传输、处理、控制等有机融合，推进常德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生产的标准化、智能化，提高合作社农产品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合作社的社员能

及时了解农业生产情况，如种植方面的合作社可以让社员了解农作物的土壤、肥力、是否缺水、病虫害等信息，根据这些信息做出相应的经营策略，减少由于信息不畅造成的损失。同时合作社也可以借助大数据技术分析合作社的日常管理、财务管理、交易管理等方面的问题，对症下药，促进合作社管理水平的提升，增强合作社的办事效率。

（四）“互联网+”创新合作社的商业运营方式。常德市地处湘西北地区，处于亚热带气候，农业在生产过程中受气候、土壤、病虫害等自然因素的影响很大，加上农业生产周期较长，使得农业生产具有很大的不可预测性；同时农产品价格受市场影响大，容易波动，合作社面临着生产和市场的双重风险。而传统的合作社运营方式很难应对这些风险。而合作社采用“互联网+”的信息技术，可以创新常德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商业运营方式，合作社利用大数据、以及新的技术手段，使得合作社的社员从获取市场需求信息、选购农资、筹措资金、农业信息服务到农产品生产和销售等各个环节，有了更多的工具、条件，减少合作社由于信息不对称造成的损失。

二、在“互联网+”的背景下常德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创新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有利条件

（一）常德市农村经济发展迅速。2017年常德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3847元，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13403元。这为合作社实施“互联网+”提供了有利的经济条件，同时，常德市在2017年末固定电话用户数45.4万户，移动电话用户511.3万户，互联网宽带用户112.8万户。这将为合作社实施“互联网+”的发

展提供一定的社会条件。

(二) 合作社发展迅速，有一定的影响力。 截止2017年12月，常德市拥有农民专业合作社4448家，社员35.5万户，拥有24家国家级示范社(具体见表1)。常德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迅速，数量多，各个区县市均有分布，已成为常德市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合作社实施“互联网+”的社会化服务体系，将带动合作社的社员更快的发展，也可以促进非合作社农户的发展，将对常德市的农业发展有一定的影响力，从而更快更好的促进常德乡村的振兴与发展。

表 1. 常德市国家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统计表

县域名称	合作社名称	数量(家)
安乡县	安乡县裕华水产营销农民专业合作社、安乡县大北农长林水产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2
汉寿县	汉寿县金穗种粮专业合作社、汉寿运桂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2
澧县	湖南锦绣千村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湖南农康葡萄专业合作社、澧县福民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澧县云秀太青有机茶专业合作社、澧县树大园林苗木专业合作社	5
临澧县	临澧县梅林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临澧县金浪油茶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2
桃源县	湖南省银木塘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桃源县三江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湖南古洞春野茶王茶业生产专业合作社、湖南四通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湖南省冯鑫林木油茶专业合作社、湖南省新合作富硒水稻专业合作社、湖南宏昌养殖专业合作社	7
石门县	石门县恒园果业专业合作社、湖南亚辉柑桔专业合作社	2
鼎城区	常德市穗丰优质稻农民专业合作社、常德市鼎城区长岭油茶专业合作社、常德市鼎城区河洲龟鳖专业合作社	3
武陵区	常德市湘北食用菌农民专业合作社	1

(三) 国家，省市政策的大力支持。 目前，“互联网+”已经

上升为国家战略层面，国家出台鼓励“互联网+”的诸多激励措施。在《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专门设“扶持政策”一章，就产业政策、财政扶持、税收优惠等问题做出专门规定。国家鼓励、支持农民发展专业合作社，中央和地方财政每年安排资金，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息、培训、市场营销和技术推广等服务。农业部于2015年11月颁布《农业部关于开展农民手机应用技能培训提升信息化能力的通知》，明确要求各级地方政府要抓住农村地区无线宽带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农民手机拥有量快速增加、手机成为农民上网最主要手段的机遇，对农民开展手机使用基本技能、上网基础知识的普及培训。湖南省人民政府于2015年就颁布了《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农业互联网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到2020年，湖南农业互联网基础设施条件不断完善，基于农业互联网的协同研发设计、定制生产营销等广泛应用，基于互联网的农村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能力显著提升、产业扶贫应用更为广泛，农村网络金融和电子商务普及深化，培育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农业互联网企业，建成一批各具特色的农业互联网平台和产业集中区，打造较完善的农业互联网产业链，湖南农业互联网产业体系初步形成。常德市政府在《2018年常德市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服务外包、数字经济等新业态，健全农技推广、疫病防控、农机作业等社会化服务体系，大力发展农村电商，搞活农产品流通。

三、在“互联网+”的背景下常德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创新农业社

会化服务体系存在的问题

当前常德市部分农村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滞后，互联网普及率不高，广大农民用不上、不会用、用不起信息技术的现象还比较普遍，城乡数字鸿沟仍然明显。

（一）农村地广，居民点分散，网络架构复杂。常德市的地形复杂，地貌大体构成是“三分丘岗、两分半山、四分半平原和水面”。农村地域居民点一般比较分散，在这部分区域进行网络建设要考虑诸多因素，农户需求大，但建设成本高，要保证前期和后期数据业务传输的高质量，同时还要满足高端客户与低端客户对于带宽的不同要求，工程复杂，任务艰巨，耗费时间长，因此，网络架构难度较大，不利于宽带网络发展。特别是在汉寿县的低湖低洼区以及石门、桃源、鼎城等区县市的山区，这些地方比较偏僻、交通不便，这些地方根本就无法感受到“互联网+”大数据对他们生产、生活的影响。

（二）“互联网+”的宣传力度不足，影响合作社实施“互联网+”的建设进程。宽带互联网业务在农村的宣传主要通过在各乡镇的营业厅摆放宽带宣传单以及一些相关品牌形象装饰的途径，这种宣传方式单一，且不够主动，缺乏营销意识，其宣传效果的好坏完全取决于消费者对于信息的敏感程度。如果是敏感度低的农村用户，其不具备主动看宣传单和自我学习的习惯，因此就无法及时了解宽带网络的相关业务知识，从而其宽带业务的消费需求得不到激发，继而影响互联网建设的进程。这势必会影响合作社在其社员中实施“互联网+”的建设，使得常德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对信息化建设速度变慢。

（三）农民文化水平低，“互联网+”的使用能力不足。由于目前，常德市的农村以中老年人为主，他们受教育程度低、加上农村基础设施匮乏和信息技术相对闭塞，很多农民并不了解互联网对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影响，更有甚者还不会上网，不会用电脑打字，根据我们实地考察，常德市农村网民的文化水平普遍较低，小学及初中学历程度的农村网民占比均高于城镇网民，然而“互联网+”的使用对于用户的计算机和网络操作能力有一定的要求，信息知识和电脑操作能力的匮乏，严重限制常德市农村居民使用互联网的积极性，降低了其接受互联网的热情。常德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虽然总量较多，但规模普遍较小，管理水平不高，合作社成员缺乏互联网相关信息技术的技能培训。合作社的社员文化素养不高，虽然常德政府之前也积极组织开展了农民信息化技能培训的一系列活动，但是受交通、信息传递及传统思想等多方面，培训活动很难精准落地。合作社对互联网的建设投入少，真正有效带动农户，运用互联网技术为农户进行产前、产中、产后全方位服务的合作社较少，加上各个区县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聘请的基层农技人员知识老化，年龄偏大，在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进行技术推广，有一定的难度，制约了合作社农技推广步伐。

（四）农民收入水平低，上网资费高。目前，常德市农民收入水平近年来在逐渐上升，但是和城镇居民相比还是存在着一定的差距，2017年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相比相差14888元；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与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相比，相差10362元。在现有的消费水平基础上，合作社的农户网民在互联网方面的相关消费还比较保守，而以计

算机为主的网络设备购置费用以及网络宽带接入等相关费用，对合作社的农户来说是支出的费用较大，这使得合作社的社员对于信息资源建设的投入和消费意愿并不是很强烈，都希望政府或合作社投资建设，而目前地方财政安排合作社的“互联网+”建设经费较少，而合作社由于资金有限，在“互联网+”的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投入也较少，这限制合作社“互联网+”信息化建设的发展。

（五）合作社的社员参与“互联网+”管理的意识不高。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实施社员民主管理，社员享有民主管理的权利，然而现实却是很多中小社员并没有参与到合作社的管理当中，合作社被少数核心社员控制。社员放弃民主管理权利的部分原因是受自身知识、信息以及参与途径有限等影响，限制其参与管理。由于受教育程度较低、掌握的农业生产经营知识较少、加上农村获取信息的渠道较少，很多社员要想在合作社经营中做出正确的决策，需要付出较大的信息搜寻成本，基于成本效益考虑，很多社员选择放弃参与管理的权利。导致合作社使用“互联网+”信息技术的社员少。

四、在“互联网+”的背景下常德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创新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措施

常德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在“互联网+”的背景下，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要根据当地的自然、社会、经济等条件，再结合合作社自身的发展条件，根据合作社发展的需要，以及“互联网+”信息技术建设的可能，对合作社的社员以及当地的农户

实施由点到面，由低水平到高水平，由单项服务到综合服务，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

(一)各级政府应大力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创新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一是把培训合作社“互联网+”的信息化能力作为各级农业部门的重要任务。常德市农业主管部门应建立由市农委牵头，人社局、经管站、财务局、农教办等单位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编制常德市农民专业合作社“互联网+”信息化能力培训大纲与培训材料；各区县市农业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合作社成员的培训。各主管单位要明确目标任务，制定实施方案，做好进度安排，强化过程监督，将此项工作纳入农业部门的绩效考核。同时，出台常德市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实施“互联网+”的行动方案，建设常德市城乡一体综合服务平台和“互联网+”的综合服务站网络体系工作，将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农技服务站等“实体店”建设成互联网综合服务网点，建设覆盖乡镇、街道的互联网综合服务站网络，搭建常德市特色产品交易馆，开展农村“互联网+”信息化培训、生鲜特色农产品电商销售、村务信息化服务、农业金融服务等综合性服务，实现城乡对接。二是常德职业技术学院、各个区县市农广校等对常德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实施培训的机构，应转变教育培训方式，实现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训“互联网+”信息化方式的精准化以及途径的多样化。利用“互联网+”农业科技服务云平台，实现对合作社点对点的专家咨询、入户指导、技术点播等服务。综合合作社的网络远程教育培训、逐步实现移动手机智能 APP 终端、微信、微博等多种途径，培养和造就合作社大批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为常德市农

业现代化建设提供人才支撑。**三是**加强推进农业农村信息化基础能力建设。常德市各级农业部门要协同财政等其他部门加快通信设施和宽带网络向行政村、自然村延伸，推动出台农民上网和手机流量资费优惠政策，确保广大农村特别是贫困地区农民有网上，上得起网。鼓励农业科研院所和相关企业，加快研发和推广适合农业农村特点和农民消费需求的低成本计算机和智能手机终端。**四是**加强利用信息化手段便利农民生产生活的实用技术培训。常德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对成员信息化能力培训，应深入调研农户信息化能力建设的各类需求，在各级政府的支持下，确保培训工作具有针对性，切实符合广大农户的实际需要。**首先是**计算机基本操作及上网技能。突出信息化基础知识、信息采集处理和传播。**其次是**常德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加强与电子商务企业的合作，将农副产品电子商务化，通过网络交易平台来实现商品的销售。提升商品的销售量、商品的知名度和农民的经济效益。**第三是**与合作社相关的政策法规、市场行情、农业技术、农资识假及维权、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营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等资源的利用方法。**第四是**与网络金融、保险、教育、文化、医疗、乡村旅游相关的实用技术和网络诈骗知识等。**五是**营造全社会关注农民专业合作社信息化能力建设的良好氛围。常德市各级农业部门要充分利用网络、电视、广播、报刊、短信、微博、微信等媒体，加强对农民专业合作社信息化能力培训和提升重要意义的普及宣传，增强社会关注度，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社员牢固树立信息技术应用意识。加强农民网络安全宣传教育，提高网

络风险防范能力。要积极研究解决新问题，及时总结推广经验。

（二）合作社应加强“互联网+”信息技术的建设，提升合作社的创新能力和科技服务水平。一是常德市的国家级农民专业合作社应积极发挥其示范社的作用，开启“互联网+”信息化的为农服务发展模式，着力打造以农资供应为核心，集农技服务、物流配送、农产品购销、农村金融等服务为一体的现代农业综合服务“互联网+”的电商平台，实现线上与线下的融合发展，零距离对接服务广大合作社社员以及非合作社的农户。目前，湖南锦绣千村农业合作社不断延伸拓展服务内容，逐步建立覆盖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的四大平台，使合作社真正成为综合服务型合作社。合作社的农资采购配送部负责，实现从厂家到成员的直供，并且成员通过手机客户端即可采购产品，线上下单，线下配送。服务合作社服务于5818社员户以及5万多非社员户。二是加强合作社社员“互联网+”的信息技术培训，提升合作社社员的素质。合作社应加强对社员的教育培训，使全体社员意识到“互联网+”在改变合作社经营管理现状中的重要意义，同时掌握互联网运用知识和技术，提升常德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社员的素质，扫清“互联网+”信息技术在合作社推广中的社员思想和技术障碍。常德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要因社制宜，积极创新运营方式。不能盲目地跟风上设备、上系统，而应该根据自身发展的实际情况，量力而行，选择适合自己的“互联网+”运营方式。三是合作社加大投入，确保“互联网+”得到有效实施。合作社大力筹集资金，在各级农业主管部门的支持下，逐步建立用现代化网络通讯、计算机及空间信息技术建设合作社办公系统，实现合作社

办公、成员及土地位置地理分布等管理的信息化；依托物联网，建立农产品质量追溯系统，实现农产品全程质量追溯。开通合作社的微博、微信服务号及微商渠道，通过百度百科、搜狗百科、互动百科等多项线上认证；完成 C 端平台商家入驻、上线品牌，产品可以涵盖化肥、农药、种子、农机、农业服务、农产品等，产前为合作社的社员提供农资产品的服务，产中为他们提供农技服务及金融服务，产后为他们进行农产品加工及网上售卖等。合作社利用“互联网+”的技术对社员生产进行指导结合。

（三）合作社应充分利用社会其他资源，构建互联网的建设。

发挥社会其他力量在农民信息化建设中的市场主体作用。常德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要实施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对信息化的需求是巨大，因此，常德市各级农业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积极支持电信运营、手机制造、互联网服务、电子商务、金融保险服务、消费品营销等各类企业开拓广阔的农村市场，创建由政府统筹、市场主导的培训模式，动员相关企业等共同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信息化能力培训工作，调动企业参与培训内容建设、软件开发、培训承办等的积极性，为合作社提供优质服务。一是充分利用常德邮政分公司整合现有的邮政便民服务站，孵化特色网店，开设农产品线下专区，实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农产品营销。二是利用社会其他企业开设的农村电子商务配送系统，促进合作社的互联网的村级建设，如安乡县的湖南省长安蔬菜有限公司、湖南省新快捷物流有限公司、安乡县迅捷乡村通物流配送有限公司、安乡县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和安乡县邮政快递分公司密切配合，开通农村电子商务配送线路 3 条 300 公里以上，设立

电子商务村级服务站 70 个、乡镇级服务站 5 个。三是依靠龙头企业，共同建立“电商平台+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网店”的互联网发展模式，如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依托“公司+贫困户散养石门土鸡”的扶贫模式，逐步形成“电商平台+龙头企业+合作社+贫困村(户)+网店”的电商扶贫生态链，建立农村电商运营平台，以农村专业合作社总社和乡镇分社为依托，建立 18 个乡镇运营服务站、5 个村级便民服务点，通过公司农产品电子商务平台，将“湘佳”鸡鸭产品通过顺丰航空物流直销全国各大中城市。四是借鉴其他企业建成的微信销售平台，建立合作社的微商城和微信会员管理系统。如湘北小蜜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建成了完善的微信销售平台—微商城和微信会员管理系统。通过“微信”吸纳城市消费群体作为会员，微信管理系统开设套餐服务，会员可以通过微信管理系统实现在线购买、在线充值、查询余额、了解新菜品和农场动态等。会员在微信管理系统中自由选择所需的蔬菜品种和数量，农场不限制消费。周设 6 个固定配送日，会员当天点单，第二天便可收到农场配送的新鲜蔬菜。这些社会化力量的服务，为常德市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实施“互联网+”提供有利的社会化资源。

五、结束语

常德市的农民专业合作社通过“互联网+”的方式，以“科技兴农，合作致富”为理念，充分利用“互联网+合作社”的模式，创新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形成集农业电子商务、高品质农产品直供等于一体的农业产销模式，运用互联网，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互联网+合作社”是农业发展的新模式，也是新趋势，

常德市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要完善好线上、线下两个平台，既要建好基地，还要提高常德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信息化管理水平，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效益，通过引领、示范带动作用，把“互联网+合作社”新模式打造成带领群众致富的新平台。

课题主持人

刘永建 常德职业技术学院农业与经济系管理教研室主任
讲师、经济师

课题主要参与人

向成干 常德职业技术学院农业与经济系管理副主任
高级经济师

刘军棋 常德职业技术学院发展规划处 讲师

石红春 常德职业技术学院机电系教师 副教授

赵梅芳 常德职业技术学院农业与经济系教师 讲师